# 懲戒法院114年標售繳銷車輛投標須知

一、本件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二、本件標售**採通信投標**，並將招標資訊登載於本院網站及政府電子採購網。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

民國114年7月8日下午3時，於**本院(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3樓會議室公開進行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1個工作天下午3時，於同地點公開進行。

四、現場查看時間及標的物放置地：

㈠現場查看時間：開標前之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事先電洽承辦人約定安排(電話：02-23111639分機250陳小姐)。(**本件標的物僅提供靜態展示**)。

㈡標的物放置地：懲戒法院(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司法大廈停車場。

五、投標資格（不允許投標人共同投標）：

投標人須具有下列兩款資格之一，並應附具其保證金票據後，始可參加投標。逾時送達、投標人資格不符、保證金金額不足者，均不予受理。

㈠自然人：年滿18歲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並領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應附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㈡法人：依法納稅之法人，並應附具：

1. 設立登記證明(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2. 納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
3. 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投標文件領取之方式及地點：

自公告之日起逕於本院網站（https://tpp.judicial.gov.tw/)，點選新聞公告→採購資訊→自行下載列印投標文件。

七、投標人參與投標，應依下列規定：

㈠投標文件之填具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 應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鋼筆書寫或機器打印填妥相關投標文件。
2. 應依各投標文件所示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等；法人(公司行號)應填寫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登記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統一編號等。
3. 請於民國114年7月7日下午5時30分前，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至「懲戒法院」收文處（郵寄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3樓；專人送達請由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進入，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27號）以本院收文章戳為憑，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標件送達後不得再為更正、補充或為棄權等要求。

㈡投標文件之裝訂方式：

1. 資格封：

請放入繳納保證金清單(請與保證金票據合訂)、各證件影本(如本須知第五點所示之各影本)、切結書、保證金領據等。

2. 標單封：請放入投標單(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3. 除投標須知、文件一覽表外，以上二種(資格封及標單封)投標文件請分別以封套密封並於黏貼其標封後再裝入大封套密封。

4. 大封套應黏貼所附之外標封(所須之各封套請自行準備)。

八、保證金繳納、領回及沒收：

㈠ 保證金之繳納：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並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1.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

3. 不受理個人票據、現金。

4. 受款人抬頭：懲戒法院(請全以繁體字書寫)。

㈡ 保證金之領回：保證金於決標後，除得標人外，其餘應依資格封內之保證金領據由本院寄回或當場無息領回。如未於資格封內附保證金領據者，由未得標人親持保證金領據至本院無息領回(保證金領據所蓋印章須與投標單之印章相同)。

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1.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

2. 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價款者。

九、投標人或法人代表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授權書所蓋印章須與投標單之印章相同）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開標、決標程序及投標無效情形：

㈠ 開標：先行審查資格封內各文件及保證金票據是否齊備，經審核無誤後取得投標資格；如文件有缺漏，除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宣布可補正外，視為資格不符，所附標單不予開啟，並通知投標人原件領(寄)回。

㈡ 決標：

1. 由各有效標內之標單封進行決標程序。

2.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3. 得標人放棄得標或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院不另催告或通知，所繳保證金均沒收不予發還，得標人不得異議，並通知次得標人於 3 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八點第一項之規定。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上須簽章處未簽章，或填寫之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院所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文件未依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而有錯漏者，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正常合理開標作業之情事，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於規定不合者。

十二、得標價款繳付期限：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3 日內（日曆天），向本院總務科出納一次繳清得標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繳納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十三、注意事項：

㈠ 標售之車輛已向監理站辦理車牌繳銷，得標人於繳付全部價款後，得持本院發給之讓售證明及過戶登記書等資料自行至監理單位辦理過戶及領牌手續(相關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㈡ 本次公開標售之車輛，係屬本院逾使用年限之報廢財產，目前車況「空調故障及避震器待修」，其餘各項功能不保證仍正常，**本院按現況辦理交付，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標的物縱其內容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投標人不論事前看貨與否，決標後得標人對本件標的物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㈢ 得標人應於繳清全部價款之次日起 7 日內（日曆天）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至本院辦理點交。點交時，投標人應將車輛搬(運)離。有關搬運所生之費用皆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如於搬運過程中發生公(工)安意外，亦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㈣ 得標人應至監理單位辦妥**重領新號牌手續後方得行駛**，後續應繳納監理規費，檢驗費，其他稅費(含貨物稅)及保險費等相關費用概由得標人自行支付。上開費用均不包含於拍賣底價中，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十四、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須知各點即為契約內容，不另訂約。如發生爭議，以本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表

| 本件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 |
|---|---|
| 標　　號 | DPC114001 |
| 品　　名 | 1.自用小客車1輛<br>廠牌：國瑞ACV40L-JEANKR（CAMRY）<br>排氣量：2362C.C.<br>年份：98年4月出廠<br>里程數：約72,977公里<br>2.行車紀錄器(含記憶卡)1台<br>廠牌：快譯通<br>型號：R118 流媒體GPS 全屏觸控電子後視鏡<br>購置日期：110年9月 |
| 數　量（含單位） | 1輛（含行車紀錄器1台） |
| 標售底價（元） | 新臺幣捌萬元整 |
| 保證金金額（元） | 新臺幣捌仟元整 |
| 備　　註 | 車況：空調故障、避震器待修。 |